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黃鈺傑  
電 話：(02)773677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體(三)字第1010217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及未檢測項目證明(021752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填寫「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未測項目證明」注意事項，請 貴府(局)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學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1年11月8日體學會熙字第10100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一體適能項目採計方式，原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成績證明」已改版為「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」，修改事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成績證明修改僅限「國中」學層，其餘學層依原內容呈現。
  - (二)成績證明由學生自行印製後(一般A4列印用紙)，攜至學校負責單位予以核章(校章)。
  - (三)於檢測過程中由檢測教師判定不宜繼續參與檢測之學生，需由檢測教師填寫「體適能檢測未測項目證明」，交由學生妥善保管且不予補發。



\*1010217528\*

三、隨函檢附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及體適能檢測未測項目證明。未測項目證明電子檔請逕自本部體適能網站「資料下載」處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陳小姐聯絡（02-7734687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2012-11-16  
交 08:10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

